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規程度 「新生盃」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本校籃球運動風氣暨提倡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及發掘培養優秀選手特舉辦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一)起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晚上 18：10~22：00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運動園區籃球場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凡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之大學部新生(不含研究所)。

(二) 以班為單位，各班限報名一隊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09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五時止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(二)人數：聯絡人二位、球員十二人（其中一人為隊長）。

(三)地點：體育室辦公室，黃耀宗老師處(分機 3327)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填寫報名單(如附件一)

(二)報名單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(連絡人 E- MAIL)。

(三)未完成以上 1 至 2 項報名手續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※報名隊數不足六隊（組），則取消該項目比賽。

九、暨抽籤會議：109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8：30 假體育室舉行，請各隊逕自派員參加，未出席者由本室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籃協會審定之現行籃球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本比賽一律採單淘汰制。

(二)比賽時第一節至第三節最後一分鐘依規定停錶。

(三)比賽時第四節最後二分鐘依規定停錶，延場賽時亦同。

十二、賽程：

(一)由本室按報名隊數後編排賽程籤表不得異議。

(二)參賽球隊如逢比賽氣候不佳，當天下午 17：00 前公告於體育室公佈欄。

(三)賽程於 109 年 10 月 8 日(星期四)下午 17：00 前公佈於體育室首頁→置頂公告

網址 <http://www.pe.ntut.edu.tw/bin/home.php>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採用 MIKASA 比賽球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凡獲得前四名之單位，於週會時恭請校長頒獎。(時間另行通知)

十五、罰則：

(一)比賽期間各隊如有違反規定者，除取消該隊已賽及未賽之賽程。

(二)凡侮辱或攻擊裁判、打群架及重大違規者，簽請校方議處外並停賽一年。

(三)凡經報名參加，無故棄權者，本室將取消該單位借用運動場地之權益一年。

十六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運動員出場比賽全隊應一律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。

(二)各球員均需比賽前十分鐘到場向記錄台報到。依賽程超過錶定時間十分鐘判處棄權，並取消該隊未賽之賽程。

(三)比賽球員均應隨時準備學生證以備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出賽或冒名頂替出場賽者該員以棄權論，並簽請學務處議處。

(四)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五)運動員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。

(六)如不適合激烈運動或身體不適者，為顧及安全請勿報名參加比賽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。

十八、本規程經核准後施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年學年報名表
新 生 盃 」 籃 球 錦 標 賽 報 名 表

隊名（班級）：_____ 聯絡人A：_____ 電 話：_____

聯絡人B：_____ 電 話：_____

※報名者，均需留聯絡電話。